

大连市商务局

关于组织企业申报辽宁省外贸综合服务 企业项目的通知

各区市县、先导区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促进我省外贸稳中提质，辽宁省商务厅 辽宁省财政厅制定并下发了《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项目实施方案》（辽商财函〔2020〕210 号），其中规定大连市企业可以申报“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项目”。

请各区市县、先导区商务主管部门即刻组织我市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申报指南（详见附件）准备材料。企业申报材料每页均须加盖企业公章（含封面和附件）。纸质申请材料须编制目录、页码，用 A4 纸装订塑封成册（加封面、左侧胶印装订）。各申报企业请于 9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15:00 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送至大连市商务局对外贸易处，未按时按要求上报的申请材料将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黄保 联系电话：83686385

附件：辽宁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项目申报指南

